

九十五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三等考試

民法

功名文教機構

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法律行為，其效力如何？

《擬答》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原則上應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得為之。如未經允許所為之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茲分述如下：

(一)單獨行為無效：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民七八）。例如：拋棄權利、免除債務等行為，未得事前允許，不能因事後承認而補正。但已滿十六歲之人得為有效之遺囑（民一一八六），宜應注意。

(二)契約行為需經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始生效力：

1.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七九）。故契約行為雖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之效力，並非無效，而係屬效力未定。

2.又限制行為能力人於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民八一）。

3.對相對人的保護：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前，其效力係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有礙交易安全，對於相對人更為不利，故民法賦予相對人二種權利，以資保護：

(1)催告權：

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民八十）。

(2)撤回權：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允許者，不在此限（民八二）。

《註》『撤回』乃對於尚未發生效力的行為，阻止其效力發生的行為。準此，應在未經承認前為之；如經承認者，已確定發生效力，不能再行撤回。

(三)例外不需允許的法律行為：

1.獨立有效的法律行為（民七七但書）：

(1)純獲法律上利益：

指同一行為中，限制行為能力人單純享有法律上利益，而不負擔任何法律上義務。例如：受贈與、受債權人免除債務。惟在同一行為中，雖享有優厚利益，但有負擔少數義務者，則非「純獲法律上利益」。

(2)無損益法律行為：

此類行為未給與限制行為能力人利益，亦未使其蒙生不利，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財產狀況無關者，應解為不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例如：限制行為能力人以代理人身分所為的行為，蓋其所為之

效力歸屬於第三人（即本人），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並無損益可言。

(3)日常生活所需之行為。

2.強制有效的法律行為：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者，其法律行為有效（民八三）。蓋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詐術，能使相對人信其有行為能力，足見已有相當的能力，實無加以保護的必要，且使用詐術已有違背公序良俗，基於法律不保護惡意之原則，更無保護之餘地。

二、甲將A地設定抵押權於乙，在抵押權存續中，甲復將A地設定地上權於丙，供丙在A地上興建B屋。試問：(一)地上權之設定是否需經乙之同意？(二)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時，得否將B屋併付優先受償？

《擬答》

(一)按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之價金受清償之權，民法第八六〇條定有明文。是以，抵押物之使用收益係由抵押人為之，於抵押權實行前，抵押權人原則上對於抵押人如何用益抵押物，均無干涉之權，故有民法第八六六條「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之規定。準此，甲將A地設定抵押權於乙，在抵押權存續中，甲復將A地設定地上權於丙，供丙在A地上興建B屋。該地上權之設定，不需經過抵押權人乙之同意。

(二)另民法第八七七條固有明文，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償之權。惟適用本條規定之前提，需為建築物為土地所有人所建。否則僅生依民法第八六六條規定，該建物之所有人能否對抗抵押權人之問題，並無併付拍賣之餘地。是以，本題中，系爭B屋為丙所建，非土地所有權人甲，故抵押權人乙於實行抵押權時，不得將B屋併付拍賣，更無優先受償之權。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A)01.下列何者之性質為請求權？

- (A)繼承回復請求權 (B)減少價金請求權 (C)離婚請求權 (D)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C)02.習慣上，旅客以信函訂旅館，旅館主人不必對旅客為承諾，只要登記預留房間，契約即告成立。此種情事成立契約之方式係屬：

- (A)要約與承諾一致 (B)交錯要約 (C)意思實現 (D)懸賞廣告

(B)03.得為時效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其限制為何？

- (A)限於已登記之不動產 (B)限於未登記之不動產
(C)已登記之不動產及未登記之不動產皆可 (D)限於土地之不動產

(D)04.由父母代為訂定之婚約為：

- (A)得撤銷 (B)效力未定 (C)有效 (D)無效

(C)05.依我國民法之規定，財團法人之設立係採：

- (A)強制主義 (B)特許主義 (C)許可主義 (D)準則主義

(A)06.遲延利息在性質上，係屬於：

- (A)損害賠償 (B)約定利息 (C)不當得利之返還 (D)違約金

(B)07.下列有關共同共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各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有物之全部
(B)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者，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C)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而消滅

- (D)共同共有之關係，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 (C)08.夫妻之身分關係因離婚而消滅，但下列何者不因離婚而消滅？
(A)相互繼承權 (B)日常家務代理權 (C)父母子女關係 (D)同居義務
- (B)09.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下列何者為準：
(A)號碼 (B)文字 (C)最低額 (D)最高額
- (D)10.甲向乙借錢，約定利率週年百分之二十五，於利息清償期屆至時，因甲無力清償，雙方乃約定將遲付利息滾入原本，另外約定清償期限。甲乙間就超過法定利率限制而滾入原本之利息部分所為之約定，其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債權人無請求權
- (D)11.下列何者，不屬於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之範圍？
(A)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B)妨害除去請求權 (C)妨害防止請求權 (D)損害賠償請求權
- (B)12.遺囑自何時起生效？
(A)立遺囑時 (B)遺囑人死亡時 (C)繼承人發現遺囑時 (D)遺囑開視時
- (A)13.依民法規定，社團法人之任意設置機關為：
(A)監察人 (B)董事 (C)社員總會 (D)公司之股東會
- (A)14.下列何者並不屬於「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契約即為成立」的情形？
(A)意思通知 (B)要約及承諾意思表示一致
(C)交錯要約 (D)甲表示贈與一萬元予乙，乙當場允受之
- (B)15.遺失物拾得後至少多久，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付拾得人，歸其所有？
(A)三個月 (B)六個月 (C)一年 (D)二年
- (B)16.夫妻因判決而離婚，其現存之婚後財產以何時為準計算其價值？
(A)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B)起訴時 (C)言詞辯論終結時 (D)判決離婚確定時
- (A)17.依我國民法之規定，消滅時效之客體為：
(A)請求權 (B)支配權 (C)形成權 (D)抗辯權
- (D)18.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不得主張下列何種權利？
(A)請求回復原狀 (B)請求金錢賠償
(C)請求賠償超過物之修復費用之市場價值貶損 (D)請求賠償被害人心理上不安或痛苦之損失
- (B)19.流質契約的效力為：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C)20.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財產立於無繼承關係之意思表示，稱為：
(A)限定繼承 (B)概括繼承 (C)拋棄繼承 (D)代位繼承
- (B)21.下列何者不得向法院聲請禁治產宣告？
(A)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本人 (B)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人之債權人
(C)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人之子女 (D)檢察官
- (B)22.甲偽造乙的身分證向丙銀行申請信用卡。丙未仔細審查就核發信用卡給甲，甲將信用卡刷爆，則該信用卡契約對乙之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C)23.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稱之為：

(A)時效取得 (B)登記取得 (C)善意取得 (D)無主物之先占

(A)24.下列何種情形之婚姻仍屬有效？

(A)公證結婚，但未為結婚登記 (B)未經公開儀式 (C)未有二人以上之證人 (D)重婚

(D)25.甲出售A地100坪於乙，移轉登記後，發現該地為120坪。甲就多出的20坪，可以對乙主張：

(A)解除契約 (B)侵權行為 (C)無權處分 (D)不當得利